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01-7

(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E201-7 週邊血氧濃度導管-小兒 由中央靜脈置入： 限12歲以下或體重40公斤以下之 兒童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心臟手術患者，手術中或手術 後心臟功能衰竭，有立即生命 危險者。二、心臟病人，使用數種強心劑， 且限於加護中心患者使用。三、各種休克病人，心臟血管功能 衰竭，使用數種心臟藥物，亦 無法有效改善，限於加護中心 患者使用。四、患有中度阻塞肺部疾病或中 度限制性肺部疾病須行胸腔 手術者。	無